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友善環境公約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置友善寵物學習環境、維護校園環境衛生、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及落實學生道德觀念，特擬定本公約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及教室環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基本規範如下：

1. 寵物攜至本校時，需繫牽繩、放置於推車或提籠中。
2. 寵物需著尿布或禮貌帶。
3. 飼主請適時管教及安撫寵物，勿放任寵物影響校園授課環境。
4. 寵物之行為由飼主全權負責，需隨時注意寵物狀況，應主動清理便溺，勿造成環境髒污或造成攻擊行為，經檢舉證實且屢勸不聽者，按照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教室規範如下：

1. 寵物攜至教室時，請確保寵物為穩定狀態，期間若寵物有大聲吠叫或任何特殊狀況影響教學品質，請立即帶離教室。
2. 於教室內，若為實驗課程，方可將寵物放至實驗桌上。
3. 於教室內，若非實驗課程，請將寵物放入自備寵物推車或提籠。
4. 國際會議廳不得攜帶寵物進入。
5. 若需臨時寄放寵物，可寄放於 R401 寵物保健實作教室，但須經實驗室管理者同意，並遵守 R401 使用規範。
6. 違反以上規範，依情節輕重，按照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系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